

106 年度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分工小組人身安全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城市行銷處會議室

主席：本府行政處副處長林柏志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孟
珮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對於婦女權益人身安全小組會議的參與及經驗分享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〈提案一〉

案由：有關本市「家暴高危機個案吳 00」案，提請討論（提案：警察局）。

說明：

1. 案件概況：

(1) 本案為 105 年 7 月進入家暴高危機列管個案，並於 105 年 9 月份解除列管。復於 106 年 1 月再次進入家暴高危機列管個案，目前仍持續管中。吳女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復於 105 年 11 月聲請撤回暫保令遭駁回，106 年 6 月 1 日核發通常保護令。

(2) 相對人與吳女為前同居男女朋友，相對人有多項前科紀錄，有酗酒習慣，且疑似患有躁鬱症，吳女則有自殺通報紀錄。105 年起共有 13 件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，公部門極盡所能保護其安全及避免與相對人接觸，惟本案吳女於核發暫時保護令間，仍會主動與相對人聯繫並持續有金錢上的往來及糾紛，且明顯兩造對關係意見分歧，雙方說法反覆不一。

◆ 陳淑政委員建議：

1. 雖然本案例為高危機單一個案，卻容易吸引媒體大篇幅報導，不能忽略後續處理及追蹤。
2. 本案案主係已成年，無家庭支持，高度欠缺社會關懷及資源，建議加強當事人心理層面之自主能力，提高其生命安全意識，並透過警政約制加害人，社政提供友善資源，重建人際網絡，並積極宣導個案經驗，使有類似經歷之婦女產生自我覺醒，從而開始注重自身的

權益。

◆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：

1. 警察局-每月開設危機個案檢討會議，積極探討並改善現況。
2. 行政處-於各平台宣導婦權相關個案新聞，並提供可協助之聯絡窗

口

，以利民眾遇緊急狀況時，尋求自保。藉由報導個案新聞，宣達生命安全及自我權益防護之正確觀念，提升婦女自我保護意識。

<提案二>

案由：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新聞稿及宣達(傳)管道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：行政處)

說明：

1. 106年1-6月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消除職場歧視、維護婦女權益、增進性別平等議題發布新聞稿發布則數如下：
 - (1) 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新聞稿共32則。
 - (2) 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跑馬燈訊息共1則。
 - (3) 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新竹市新鮮事 facebook 貼文共9篇。
 - (4) 剪輯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共26則，函送警察局查處，移送法辦共0件。
2. 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提供宣傳管道如下：
 - (1) 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：可發布議題相關新聞稿、影片宣傳、網站首頁跑馬燈、活動公告。
 - (2) 廣播電台廣告。
 - (3) 電子媒體廣告：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(CH3)露出宣導影片、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。
 - (4) 網路宣傳：新竹市新鮮事 facebook、新竹市新鮮事 Youtube、新竹市政府 Line@，可宣導各項婦女維護政策訊息與活動資訊、影片宣傳，截至106年7月19日止，新竹市新鮮事 facebook 粉絲人數已達6萬5,943人，新竹市政府 Line@好友人數已達2萬4,515人。
 - (5) 新竹市政府公關與新聞科 Line 群組：發送新聞訊息及相關片給在地媒體記者。

◆ 陳淑政委員建議：

1. 本市近年來著重觀光發展，推動觀光經濟與人身安全密不可分，其中有關婦權部分尤以提升女性夜行權為首要之務。夜間環境照明的改善，警察局巡邏的頻率，及宣導夜行安全須知，皆可成為良好的議題方向。
2. 提升青少年就業之人身安全知識，及早塑造正確之人身安全觀念，

從根本面減低糾紛的產生。

◆謝益銘委員建議:

1. 新聞科每月剪輯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，函送警察局，雖有程度上查處的困難，但確實可提供警局從中查獲其他非法場所。

◆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:

1. 警察局-民眾可向警察局或派出所提出增設巡邏點之需求，於符合警政署相關規定下，將會增設電子化巡邏點。警察局組成之少年隊定期至各級學校舉辦相關宣導活動，並可提供學校參訪活動。
2. 行政處-將警政、社政宣導各項安全須知之EDM放置於多媒體平台、網路和有線電視，提升女性對於人身安全的意識及強化自我防禦能力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主席結論

感謝委員的說明及指導，提供我們未來議題的方向。由於人身安全與當事人自身的意願與危機意識息息相關，因此從根本改善並提升女性的自我人身安全保護觀念，為往後人身安全小組努力精進的目標。除此之外，學校為最適合宣導之場域，也是奠定正確自我保護的基礎，而警政、社政及教育須積極發展橫向溝通，建立完善的資源網絡，積極改善現況，也再次謝謝委員的指導。

1.i.伍、 散會(上午 11 時 10 分)